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6)第 513-1 号

致: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受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吴永文、蒋耀洲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作为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全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法律意见,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并审查了公司 提供的有关会议文件、资料。公司承诺:其已向本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 见所必须的、真实的书面材料。本律师已证实书面材料的副本、复印件与 正本、原件一致。

基于对上述文件、资料的审查,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同公告,并依 法对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作为会议召集人于2016年6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了召开会议的通知,召集人在发出会议通知后, 未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进行修改,也未增加新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点30分在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 10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 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肖凌先生主持召开。会议按照《公司章程》 的规定对召开及表决等情况作了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存档。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并经本律师与会议召集人共同验证: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截至2016年6月23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37,020,0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2.2796%。

前述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持有持股凭证、身份证明等《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供的证明文件。

(二)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进行,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验证事项,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计7人,代表股份17,720,193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5.4678%。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律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 案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154,740,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154,740,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2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同意154,740,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3 发行股票的数量

同意154,740,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4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同意154,740,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5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同意154,740,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6 认购方式

同意154,740,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7 上市地点

同意154,740,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同意154,740,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9 锁定期安排

同意154,740,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同意154,740,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同意154,740,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154,740,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154,740,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 议案

同意154,740,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154,740,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154,740,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的议案

同意154,740,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9.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同意154,740,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 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同意154,740,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已在会议现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盖章)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二0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